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88-068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113.05.08 一產精字第 113006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需另外支付僱傭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住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 三、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第三條 理賠天數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最高賠償天數以九十日為上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第五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支出費用收據或相關文件。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